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会

